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财政局文件

乌高(新)区财[2021]35号

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直达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高新区(新市区)卫健委:

根据《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1]138 号,现拨付 2021 年中央第二批基本药补助资金 3.66 万元,支出功能列“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科目。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资金为直达资金,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不得改变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

三、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按照规定

时间将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

四、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直达资金）		
所属专项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具体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健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3.66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保证全区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推行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 2、对实施基本药物的基本医疗机构和乡镇卫生院进行基本药物补助。使基本药物制度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基层医疗机构补助金额	1.3 万元
			村卫生室补助金额	2.36 万元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基本药物品种	≥80 种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取得成效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报务群众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满意度	≥95%

